

從廠商面向看我國出口變化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蔡宗顯 專員
111年1月26日

一、前言

一般由總體面分析出口貿易，不外乎從貨品及市場的維度切入，觀察其結構與時間數列之變動情形。本文另闢蹊徑，嘗試由廠商面的資訊切入，藉由剔除家數因素之平均每家廠商出口值，觀察近年變化概況，並拆解對五大市場出口之組合，分析其消長狀況。

我國商品貿易統計以海關進出口報關資料為主要來源，本文所稱廠商係指報單所列之出口人，即貨物輸出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其範圍涵蓋本國製造業、運輸物流服務業、國際貿易商、外商子公司等。廠商家數之統計係按申報出口報關之統一編號為計算單位，其中若有同屬一企業之總、分公司，均視為獨立個體，此與現行營利事業家數統計之基礎相同，與工商普查、國民所得統計所採用之場所單位概念較為類似，雖企業單位能夠完整展現事業整體出口狀況，惟可能涵蓋多種不同分類的經濟活動，劃分上相對不易，故以下分析不特別處理，主要以報關實務為統計基準。

二、110年平均每家廠商出口724萬美元，前30大平均為54億美元

由於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加以新興應用需求活絡、數位轉型加速推展，我國110年出口總值4,465億美元登上高峰，較109年成長29.4%。全年共計73,688家廠商申報貨物輸出，當中有61,078家於109年、110年2年皆有出口，110年規模值為4,424億美元，年增29.4%，恰與總平均相同。若按110年出口資料排序，取前30大廠商觀察，其中有17家皆以電子零組件為主要出口貨品(包含主要代為申報出口電子相關產品的2家運輸物流業者)，5家為資通與視聽產品，礦、塑、化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光學器材各有1-2家，30家出口值為1,623億美元，占

總出口比重達 3 成 6，年增 31.8%，優於平均水準(表 1)。如按企業單位統計(即併計分公司出口資料後排序)，前 30 大廠商出口值為 1,704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 3 成 8(年增 30.8%)。

若以出口總值除以家數計算平均每家出口金額，110 年為 724 萬美元，較 109 年 560 萬美元高出 164 萬美元；前 30 大廠商平均每家出口值高達 54 億美元，1 年來亦增加 13 億美元¹。整體而言，領先廠商對外競爭力明顯較佳，且在我國出口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表 1 近 2 年廠商出口概況

項目		年別	總計	出口情況	
				2 年皆有出口	僅 1 年有出口
出口值(億美元)		110 年	4,464.6	4,423.6	41.0
		109 年	3,451.4	3,419.6	31.8
家數(家)		110 年	73,688	61,078	12,610
		109 年	75,760	61,078	14,682
平均每家出口值 (萬美元)		110 年	606	724	32
		109 年	456	560	22
前 30 大 出 口 廠 商	出口值(億美元)	110 年	1,623.4	1,623.4	-
		109 年	1,232.1	1,232.1	-
	占總出口比重(%)	110 年	36.4	36.7	-
		109 年	35.7	36.0	-
	平均每家出口值 (億美元)	110 年	54.1	54.1	-
		109 年	41.1	41.1	-

三、出口年增率在平均水準以上的廠商家數占 4 成 4，規模值占 5 成 3

就廠商出口年增率之分布觀察，增幅高於或等於總平均(+29.4%)之廠商有 26,918 家，占總家數 44.1%，其出口金額占總出口 53.0%，平均每家出口 870 萬美元，為低於平均年增率者(609 萬美元)之 1.4 倍。110 年有 3 成 7 廠商出口較 109 年縮減，平均出口規模不及 200 萬美元，但

¹ 以企業單位統計，110 年前 30 大廠商平均每家出口值為 57 億美元，較 109 年增加 13 億美元。

成長或持平之廠商家數計 38,379 家，出口金額已高占總出口 9 成，平均每家規模達千萬美元之水準(表 2)。

再將出口變動率細分級距來看，110 年增幅達 4 成以上之廠商家數占 38.2%，併計增 2 成至未滿 4 成者合占 49.7%，其出口金額累計達 64.2%；出口下降的廠商，約 1/6 跌勢在 1 成以內，惟其金額占比僅 4.8%，即使加計其他跌幅逾 1 成之業者，亦難以撼動大局。

另需注意之處，乃本文所指之廠商近似於場所概念，若具總公司與分公司之關係者，相互調度出口額度變動，或採直接出口與透過物流服務業間接外銷者，其間比率之升降，其影響無法離析，故均會反映在此處所計算之個別廠商出口年增率中。

表 2 110 年廠商出口年增率分布

年增率範圍	家數		出口金額		平均每家出口值 (萬美元)
	(家)	結構(%)	(億美元)	結構(%)	
總計	61,078	100.0	4,423.6	100.0	724
≥平均	26,918	44.1	2,343.0	53.0	870
<平均	34,160	55.9	2,080.6	47.0	609
正成長或持平	38,379	62.8	3,995.9	90.3	1,041
負成長	22,699	37.2	427.7	9.7	188
≥40%	23,345	38.2	1,888.1	42.7	809
[20%, 40%)	7,042	11.5	951.2	21.5	1,351
[0, 20%)	7,991	13.1	1,156.6	26.1	1,447
[-10%, 0)	3,662	6.0	212.1	4.8	579

說明：本表以 109、110 年 2 年皆有出口之廠商為統計範圍。

四、電子零組件平均每家出口近 3 千 7 百萬美元居首

將廠商申報之貨物按貨品分類歸併，以出口機械、基本金屬其製品、塑橡膠及其製品的廠商家數最多，介於 1.5 萬-1.8 萬家，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各為 4,642 家、5,481 家，礦產品僅 895 家。依此家數資訊計算各貨品之平均每家出口金額，以電子零組件 3,694 萬美元明顯高於其他貨類，充分反映我國半導體業在技術與製程領先的優勢；其次為礦

產品，平均每家出口 1,355 萬美元，主因國內石化產業龍頭具相當生產規模，對出口之影響相對較大所致；資通與視聽產品居第 3，平均每家出口值也在千萬美元之上。機械、塑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則因外銷廠商眾多，平均每家規模值均不及 300 萬美元，尤其我國工具機業者多屬中小企業，110 年平均每家出口為 160 萬美元(表 3)。

表 3 110 年廠商出口年增率分布-按主要貨品

	電子 零組件	資通與 視聽產品	基本金屬 及其製品	機械	塑橡膠 及其製品	化學品	礦產品	光學 器材
家數(家)	4,642	5,481	16,327	17,201	15,357	7,291	895	1,682
結構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52.0	45.4	40.3	46.5	40.7	36.9	31.3	47.6
<平均	48.0	54.6	59.7	53.5	59.3	63.1	68.7	52.4
≥40%	45.4	38.7	42.3	41.0	41.0	37.3	41.0	38.8
[20%, 40%)	10.6	8.6	10.8	8.8	8.9	9.9	7.2	7.4
[0, 20%)	10.5	10.5	11.4	10.7	11.0	12.9	10.7	9.9
<0	33.5	42.3	35.5	39.5	39.1	40.0	41.1	43.9
出口金額 (億美元)	1,714.6	605.4	363.9	274.7	297.0	232.5	121.3	137.1
結構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45.7	53.2	58.0	60.9	65.2	61.7	38.5	67.2
<平均	54.3	46.8	42.0	39.1	34.8	38.3	61.5	32.8
≥40%	33.7	28.3	65.3	47.4	65.3	62.0	94.6	15.5
[20%, 40%)	17.4	30.9	16.2	22.8	17.3	15.2	1.9	50.0
[0, 20%)	39.4	24.3	12.0	15.2	10.4	14.3	0.9	15.4
<0	9.5	16.5	6.5	14.6	7.0	8.5	2.6	19.1
平均每家出口 金額(萬美元)	3,694	1,105	223	160	193	319	1,355	815
年增率(%)	26.6	23.5	44.2	27.2	40.6	40.9	66.3	16.8

說明：本表以 109、110 年 2 年皆有出口之廠商為統計範圍；由於同 1 家廠商可能出口數項主要貨品，致家數有重複計算之情形。

平均每家廠商之出口年增率方面，隨各國經濟逐步解封，原油、基本金屬等農工原料價格自 109 年低點強升，帶動終端需求湧現及廠商回補庫存，原物料投入比重較高之貨類，110 年出口增幅極為亮麗，11 項主要貨類居冠者為礦產品，大幅成長 66.3%，年增率在 4 成以上之廠商，出口金額占 94.6%；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化學品等 3 項貨類出口均增逾 4 成，表現亦佳，年增率達 4 成以上的廠商，出口金額約占 62.0%-65.3%。機械受惠於疫後國際間對自動化設備需求殷切，出口成長 27.2%，增幅大於或等於 40%者之出口金額約占半數。

科技產品中，電子零組件在各類晶片需求旺盛、產品報價上揚等因素支撐下，110 年出口擴增之廠商家數占 66.5%(其出口金額比重占逾 9 成)，增幅在平均以上之家數亦超過一半，在主要貨品中俱為最佳；資通與視聽產品、光學器材出口雖增 2 成左右，110 年出口下滑之家數仍分別占 42.3%、43.9%，對應之金額占比 16.5%、19.1%，亦相對其他貨類高，顯示部分廠商出貨動能受零組件缺料、長短料等供應鏈問題拖累。

五、近 4 年對美國出口廠商之規模擴增 75%，在五大市場中成長最速

鑒於國際經貿環境快速變化，近年美中貿易與科技角力、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擴散，皆牽動國內出口業者外銷市場之布局，如欲探討其變動趨勢，以拉長時間數列為宜，為兼顧整體代表性及可比較性，此處篩選 106-110 年均持續有出口之 48,173 家廠商分析，以剔除家數變動之干擾，其近 5 年家數占比維持在 59.8%-65.4%，出口值占總出口比重皆在 96% 以上，110 年出口前 30 大廠商均包含在內。

觀察此 4.8 萬家廠商對五大市場出口之平均規模，110 年以對中國大陸與香港 907 萬美元最多且高於總平均，主要係兩岸電子產業鏈分工關係密切，經貿往來甚為頻繁，其次為美國 426 萬美元、東協 359 萬美元，而對東協同樣與電子產品供應密切相關，美國則受惠於台商回流及擴大產能效應，且回流者不乏將高附加價值的製程移回國內，加以疫情帶動

下，對我資通訊產品需求強勁所致，對美國平均出口規模自 108 年超越東協居第 2 位；對日本、歐洲在 250 萬美元上下(表 4)。

從 106-110 年 4 年間變化趨勢來看，對美國出口廠商之平均規模連年成長，在五大市場中僅見，4 年來累計擴增 75.0%，亦為五大市場中成長最速；對陸港平均出口金額連續 2 年雙位數成長，近 4 年亦增 49.5%。對東協 107-109 年連 3 年下降，110 年回彈 31.8%，累計 4 年增 21.2%，增速不如其他主要市場。

表 4 106-110 年出口廠商對五大市場概況

年別	總計	中國大陸 與香港	東協	日本	美國	歐洲
	家數(家)					
106-110 年	48,173	20,103	18,740	10,787	14,457	14,397
	平均每家出口金額(萬美元)					
106 年	626	606	296	177	244	191
107 年	666	650	296	197	262	207
108 年	663	636	274	205	305	198
109 年	692	725	272	204	331	182
110 年	895	907	359	255	426	249
	平均每家出口金額年增率(%)					
107 年	6.4	7.1	-0.1	11.6	7.4	8.3
108 年	-0.4	-2.1	-7.2	3.8	16.7	-4.1
109 年	4.3	14.1	-0.7	-0.6	8.3	-8.1
110 年	29.3	25.0	31.8	25.3	28.9	36.7
4 年來	42.8	49.5	21.2	44.3	75.0	30.5

說明：本表以 106-110 年均有出口之廠商為統計範圍；由於同 1 家廠商可能對多個市場出口，致家數有重複計算之情形，且平均每家出口金額及年增率與表 1、表 2 不同。

六、外銷地區囊括五大市場者，出口金額比重超過 3/4

如針對 48,173 家廠商外銷市場之組合樣貌加以剖析，近 5 年業者外銷地區以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²的家數最多，110 年接近 2 萬家，包含兩

² 指外銷地區包含五大主要市場其中一個，但亦可能尚包含非五大之其他出口地區(例如南韓、印度)，以下各組合均同。

大市場者居次，約 1.1 萬家；銷售地區囊括五大市場者有 4,331 家(表 5)，主因要將產品銷往多元市場，所需的經營資源通常較為龐大，始足以維繫或提升其競爭力，從前 30 大廠商來看，有 27 家連續 5 年出口地區遍及五大市場，可略知此類廠商之特徵。

表 5 48,173 家廠商之出口市場分布態樣

外銷市場態樣	家數 (家)		家數結構 (%)		出口金額 (億美元)		出口金額結構 (%)		平均每家出口值 (萬美元)		
	106 年	110 年	106 年	110 年	106 年	110 年	106 年	110 年	106 年	110 年	
總計	48,173	48,173	100.0	100.0	3,016.8	4,309.2	100.0	100.0	626	895	
涵蓋 五大 出口 市場 之 個 數	5	4,599	4,331	9.5	9.0	2,235.1	3,367.7	74.1	78.2	4,860	7,776
	4	4,790	4,465	9.9	9.3	300.0	389.1	9.9	9.0	626	871
	3	7,047	6,344	14.6	13.2	202.4	228.5	6.7	5.3	287	360
	2(註)	11,325	10,891	23.5	22.6	142.8	173.7	4.7	4.0	126	159
	陸+東	3,836	3,620	8.0	7.5	59.5	63.2	2.0	1.5	155	175
	陸+日	896	787	1.9	1.6	13.9	17.8	0.5	0.4	155	226
	陸+美	954	868	2.0	1.8	12.2	24.0	0.4	0.6	128	276
	陸+歐	907	838	1.9	1.7	12.7	8.3	0.4	0.2	140	100
	東+日	802	748	1.7	1.6	6.9	8.0	0.2	0.2	86	107
	東+美	656	718	1.4	1.5	5.9	8.0	0.2	0.2	89	111
	東+歐	911	810	1.9	1.7	5.9	7.9	0.2	0.2	65	98
	日+美	374	435	0.8	0.9	3.0	4.8	0.1	0.1	81	111
	日+歐	360	392	0.7	0.8	2.0	4.7	0.1	0.1	55	120
	美+歐	1,629	1,675	3.4	3.5	20.8	26.9	0.7	0.6	127	161
	1	18,398	19,689	38.2	40.9	124.8	140.3	4.1	3.3	68	71
	陸港	6,402	6,370	13.3	13.2	59.2	63.1	2.0	1.5	92	99
東協	5,285	5,690	11.0	11.8	30.1	29.1	1.0	0.7	57	51	
日本	2,172	2,474	4.5	5.1	10.6	10.9	0.4	0.3	49	44	
美國	2,517	2,908	5.2	6.0	16.9	26.1	0.6	0.6	67	90	
歐洲	2,022	2,247	4.2	4.7	8.0	11.0	0.3	0.3	40	49	
0	2,014	2,453	4.2	5.1	11.7	10.1	0.4	0.2	58	41	

說明：本表以 106-110 年均有出口之廠商為統計範圍。

備註：出口市場均予簡化，取其第 1 個字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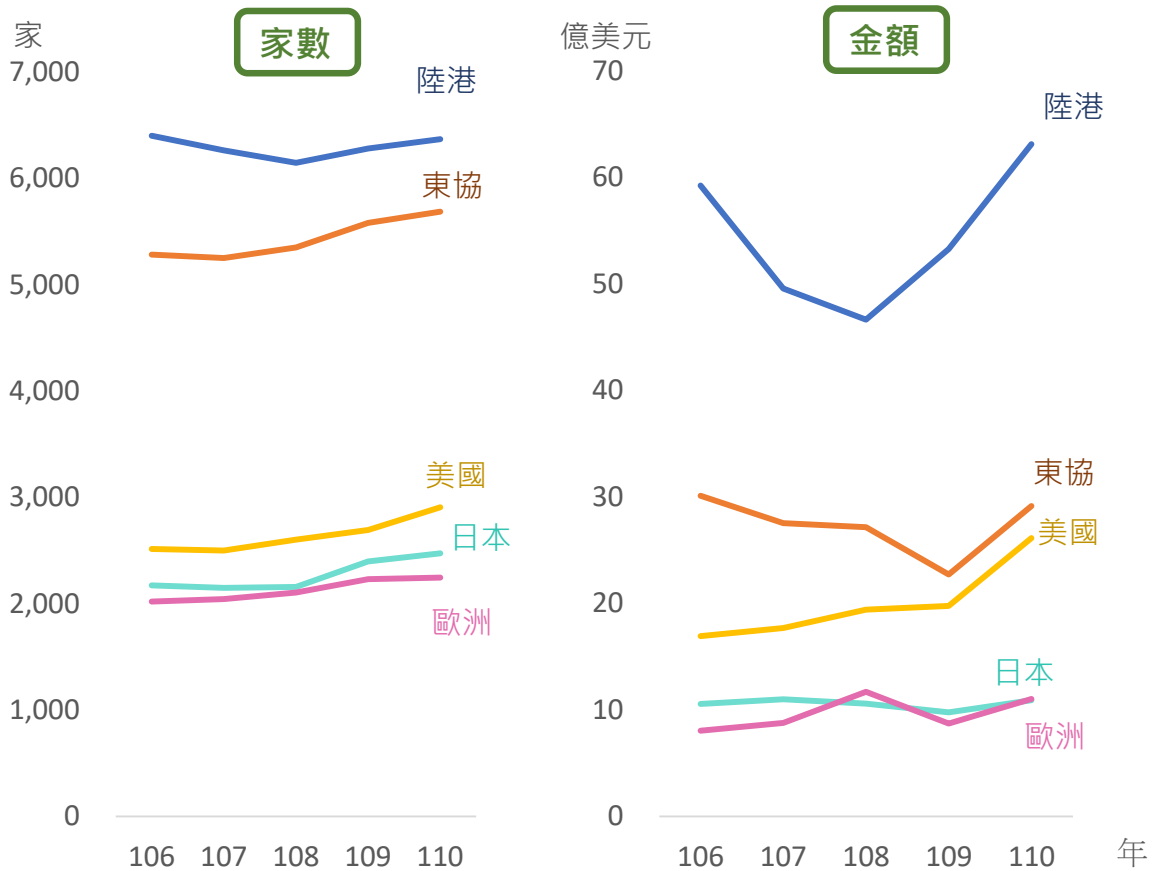
110 年外銷涵蓋五大市場者，出口金額達 3,368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約 3/4 強，每家出口規模 7,776 萬美元為總平均(895 萬美元)之 8.7 倍；隨涵蓋市場數減少，出口金額呈現遞降，外銷地區包含兩大市場者，平均每家規模為 159 萬美元，僅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平均每家出口規模 71 萬美元。五大市場均不在其外銷範圍者有 2,453 家，平均每家出口值僅 41 萬美元最少。綜合而言，排除涵蓋五大市場數為 0 者，廠商家數恰與出口金額、平均規模呈反向關係。

若進一步觀察，比較廠商家數最多的兩種外銷市場組合(即出口地區涵蓋五大市場之一及之二者，以下簡稱為包含一大市場、兩大市場)，110 年以包含中國大陸與香港一大市場之家數最多，計 6,370 家，其次為包含東協一大市場者 5,690 家，第 3 則是涵蓋陸港、東協兩大市場者，有 3,620 家，可能與亞洲電子產業供應鏈運作、地緣關係及運輸物流成本等有關；包含美國、日本、歐洲一大市場者，廠商家數介於 2-3 千家之間。在兩市場數之 10 種組合中，涵蓋美、歐兩大市場者有 1,675 家，僅次於陸港及東協的搭配。

在廠商家數變化方面，出口地區包含一大市場者，近 4 年出口家數以對東協、美國增加最多，110 年各較 106 年增加 405 家(+7.7%)、391 家(+15.5%)，對日本、歐洲分別增加 302 家(+13.9%)、225 家(+11.1%)，僅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減少 32 家(-0.5%)，反映在出口金額上則是呈 V 型走勢(圖 1)，對陸港出口值於 108 年盪至低點，推測是受當時美中貿易戰觸發部分供應鏈移轉所致，109 年疫情蔓延全球，隨陸港經濟率先止穩，出口金額逐漸回升。值得一提的是，4 年間對美國出口總額(+54.5%)、廠商家數增率(+15.5%)俱為最大，原因如第五節，此處不再贅述。

出口地區包含兩大市場者，10 種組合中，近 4 年以「日本+美國」、「東協+美國」、「日本+歐洲」廠商家數增幅較大，分別為 16.3%、9.8%、8.9%，其後為「美國+歐洲」增 2.8%，此外之 6 種組合，廠商家數皆呈下降。

圖 1 近 5 年出口涵蓋一大市場之廠商家數及出口金額



說明：以 106-110 年均有出口之廠商為統計範圍。

七、整體出口廠商外銷以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占逾半數，為主要態樣

本節將範圍擴大為全部廠商，以觀察整體外銷市場組合之變化，並與 4.8 萬家持續出口之廠商相互對照。近 5 年申報出口之廠商總家數逐年減少，自 106 年之 8.1 萬家下降為 110 年之 7.4 萬家，其中以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家數最多，110 年占 52.4%，為主流態樣，包含兩大市場者占 18.5% 居次，外銷地區囊括五大市場者占 6.1% 最少(表 6)；出口金額結構則反之，以涵蓋五大市場者占 76.7% 最多，依序遞降至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占 4.0%。總體而言，與 4.8 萬家廠商之結構大致雷同，但家數集中於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的程度更加明顯。

外銷地區包含一大市場之全體廠商中，4 年間以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家數占比減少 1.1 個百分點、對美國增加 1.0 個百分點，升降最顯著，

與4.8萬家廠商之變動方向相符。外銷地區包含兩大市場之10種組合中，近4年以「東協+美國」、「日本+美國」、「美國+歐洲」廠商家數占比增加，約上升0.1個-0.2個百分點；「陸港+東協」家數結構減少0.4個百分點，「陸港+歐洲」減0.1個百分點，其餘5種組合大致持平，此與4.8萬家廠商之增減走勢亦相去不遠。

表6 全體廠商之出口市場分布態樣

外銷市場態樣		家數 (家)		家數結構 (%)		出口金 額結構 (%)	外銷市場態樣		家數 (家)		家數結構 (%)		出口金 額結構 (%)
		106年	110年	106年	110年	110年			106年	110年	106年	110年	110年
總計		80,516	73,688	100.0	100.0	100.0	涵蓋 五大 出口 市場 之 個 數	東+歐	1,161	1,024	1.4	1.4	0.2
涵蓋 五大 出口 市場 之 個 數	5	4,755	4,488	5.9	6.1	76.7		日+美	462	534	0.6	0.7	0.1
	4	5,099	4,761	6.3	6.5	9.0		日+歐	475	467	0.6	0.6	0.1
	3	7,884	7,072	9.8	9.6	5.5		美+歐	1,993	1,994	2.5	2.7	0.6
	2(註)	14,958	13,616	18.6	18.5	4.3		1	42,310	38,637	52.5	52.4	4.0
	陸+東	5,159	4,436	6.4	6.0	1.6		陸港	16,267	14,080	20.2	19.1	1.9
	陸+日	1,229	1,071	1.5	1.5	0.4		東協	12,071	10,376	15.0	14.1	0.8
	陸+美	1,313	1,179	1.6	1.6	0.6		日本	4,462	4,581	5.5	6.2	0.3
	陸+歐	1,264	1,073	1.6	1.5	0.2		美國	5,136	5,476	6.4	7.4	0.7
東+日	1,035	927	1.3	1.3	0.2	歐洲		4,374	4,124	5.4	5.6	0.3	
東+美	867	911	1.1	1.2	0.2	0	5,510	5,114	6.8	6.9	0.5		

說明：本表以全體出口廠商為統計範圍。

備註：出口市場均予簡化，取其第1個字代表。

八、結語

本文首開先例，由微觀角度觀察我國出口變化。主要發現包括：

1. 過去2年皆有出口之6.1萬家廠商(場所單位概念)，110年平均每家出口724萬美元，前30大廠商平均每家規模達54億美元，如按企業單位統計更達57億美元，反映外銷領先廠商較具對外競爭力，且在我國出口占據關鍵地位。

2. 主要貨品方面，110 年以電子零組件平均每家出口近 3,700 萬美元最高，展現我國半導體產業技術與製程之領先優勢，機械則多屬中小企業，平均每家僅 160 萬美元。
3. 將觀察期間拉長至 106-110 年，持續有出口之 4.8 萬家廠商，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之平均規模最高，對美國出口自 108 年超越東協居第 2 位，4 年間對美平均金額擴增 75%，在五大市場中成長最速。
4. 就 4.8 萬家廠商涵蓋五大出口市場之個數來看，廠商家數與出口值、平均規模呈反向關係，110 年包含一大市場者近 2 萬家最多，平均每家出口 71 萬美元，而外銷地區遍及五大市場者 4 千餘家，因營運資源相對豐沛，出口金額占整體 3/4，平均每家高達 7,800 萬美元。
5. 出口地區包含一大市場者，近 4 年僅對陸港出口廠商家數減少，規模值呈 V 型走勢；而對美國出口廠商家數及出口規模增速俱為最大。出口地區含兩大市場者，4 年間以「日本+美國」、「東協+美國」、「日本+歐洲」、「美國+歐洲」之家數為正成長，其餘 6 種組合皆呈下降。
6. 整體出口廠商在外銷地區涵蓋五大市場數之家數分布結構與 4.8 萬家廠商大致雷同，但集中於包含一大市場之程度更加明顯，占逾半數。涵蓋五大市場之一者，4 年間對陸港出口家數占比減少 1.1 個百分點，對美國則增加 1.0 個百分點，同屬升降幅度最顯著。

從廠商面切入分析出口貿易，雖可獲得有別於以往著重在貨品及市場之額外資訊，惟本文廠商係通關實務上之貨物輸出人，屬於場所單位的概念，而非企業概念，個別廠商之年增率亦會受到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出口相互調度變動、經由物流業者外銷比率升降等影響，解讀時仍須注意。